

肖超、陈晓君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20-06-11

浏览：63 次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川01刑终150号

原公诉机关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肖超，别名“肖志明”，男，1996年8月18日出生于四川省简阳市，汉族，中专文化，经商，户籍地：四川省简阳市，现住四川省简阳市。因犯非法制造枪支罪于2016年1月8日被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于2019年1月18日因矫正期满，解除矫正。因涉嫌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9年5月6日被简阳市森林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于同年11月14日经简阳市人民检察院决定被逮捕。现羁押于简阳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周瑜，四川新开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陈晓君，男，1983年5月22日出生于四川省简阳市，汉族，高中文化，公司职员，户籍地四川省简阳市，现住四川省简阳市。因涉嫌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9年5月10日被简阳市森林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

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审理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肖超、陈晓君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

¹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787c8e0978c647129aa5abd0018295ea>

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川0180刑初463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肖超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8年3月5日，原审被告肖超在成都火车北站向刘某（另案处理）购买蜡笔球蟒（球蟒）一条。肖超通过微信向刘某支付价款1000元。该球蟒在肖超饲养过程中死亡。2018年5月20日，原审被告肖超通过网络交易的方式以450元的价格向刘某购买红尾蚺一条。刘某通过物流快递的方式将该蛇邮寄给肖超。不久后，肖超通过网络交易的方式以1200元的价格将该红尾蚺卖给广州花地湾一个微信名叫“小武”的人。2018年5月底，原审被告肖超通过网络交易的方式以1300元的价格向刘某购买象牙（蟒）和海波（蟒）各一条。刘某通过物流快递的方式将蟒蛇邮寄给肖超。该两条蟒蛇在肖超饲养过程中先后死亡。2018年8月1日，原审被告肖超在张某（另案处理）家中，以5000元的价格向张某购买花岗岩（蟒）一条。肖超通过支付宝转账的方式向张某支付价款。2018年11月初，肖超又以3500元的价格将该花岗岩（蟒）卖给刘某。2019年2月28日，原审被告肖超通过网络交易的方式向刘某购买黄金（蟒）一条。同日，肖超通过微信向刘某支付货款3499元。后刘某通过物流快递的方式将该蟒蛇邮寄给肖超。因收到货时黄金（蟒）已死亡，肖超将该蟒蛇丢弃并向刘某索赔。2019年3月5日，刘某通过一名微信叫“*狼”的人以微信二维码收款的方式向肖超微信转账支付赔款1500元。2018年5月，原审被告陈晓君通过网络交易的方式以1450元的价格向刘某购买象牙（蟒）一条。刘某通过物流快递的方式将该蟒蛇邮寄给陈晓君，该蟒蛇在陈晓君饲养过程中死亡。2018年5月25日，原审被告陈晓君通过网络交易

的方式以 650 元的价格向刘某购买海波（蟒）两条。刘某通过物流快递的方式将两条蟒蛇邮寄给陈晓君。2019 年 4 月初，陈晓君将两条蟒蛇送给了肖超。在肖超饲养过程中，一条蟒蛇死亡。2019 年 4 月 22 日，肖超通过微信联系刘某，双方商议肖超将存活的另外一条海波（蟒）以 650 元的价格向刘某出售。该蟒蛇尚未交易成功即案发，侦查机关从肖超家中查获了该海波蟒蛇。

经鉴定，本案中涉及的红尾蚺（*Boa constrictor*）、球蟒（*Prthonrexius*）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I，其物种整体价值为 5000 元/条；涉及的象牙（蟒）、海波（蟒）、花岗岩（蟒）、黄金（蟒）都为蟒（*Prthonmolurus*），为我国国家 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物种整体价值为 30000 元/条。

2019 年 4 月 24 日原审被告人肖超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并向公安民警揭发他人非法交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犯罪事实，均已查证属实。2019 年 5 月 8 日，民警电话通知原审被告人陈晓君到简阳市森林公安局接受调查，陈晓君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到简阳市森林公安局主动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另认定，简阳市森林公安局在侦查期间，从肖超家中扣押疑似蟒蛇一条及装蛇的透明塑料盒一个。经鉴定该疑似蟒蛇为海波（蟒）。

原判认定的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并确认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到案经过，强制措施文书，户籍信息，现场勘验笔录、平面示意图及照片，搜查笔录及照片，辨认笔录及照片，电子证据，提取电子数据笔录，鉴定意见书及鉴定意见通知书，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证据，（2015）简阳刑初字第 434 号刑事判决书，简阳市森林公安局工作笔录、工作说明，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公安局立

案决定书及拘留证，成都市公安局立案决定书、拘留证及情况说明，证人刘某、张某的证言，原审被告肖超、陈晓君的供述和辩解等。

原判认为，原审被告肖超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以饲养或营利为目的，非法收购、出售国家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情节特别严重，构成了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原审被告陈晓君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以饲养为目的，非法收购国家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情节严重，构成了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2019年4月22日肖超向刘某出售海波蟒蛇一条，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肖超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有立功表现，依法予以减轻处罚；肖超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肖超在缓刑考验期内再犯罪，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陈晓君主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系自首，并认罪认罚，依法予以减轻处罚。本案中，扣押在案的从肖超家中查获的疑似蟒蛇一条及喂养该蟒蛇的透明塑料盒一个，经鉴定疑似蟒蛇为海波

（蟒），属受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该蟒蛇及透明塑料盒应依法予以没收。据此，原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认定：原审被告肖超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撤销（2015）简阳刑初字第434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肖超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的缓刑部分；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原审被告陈晓君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

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对扣押在案的海波（蟒）一条、透明塑料盒一个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简阳市森林公安局依法处置。

宣判后，原审被告人肖超不服提出上诉，上诉人肖超及其辩护人提出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是：1. 其收购、出售的蟒类属人工饲养不属于野生动物，没有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其没有通过野生动物牟利；2. 辨认的图片不是来自实物不能作为认定犯罪依据；3. 肖超犯罪情节属于情节严重而非情节特别严重，肖超主观恶性小，不具有社会危害性，肖超具有自首、立功等依法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原审量刑过重，请求从轻判处。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原审认定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肖超、原审被告人陈晓君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收购、出售属于国家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均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肖超非法收购、出售国家 I 级保护野生动物蟒 4 条以上，属情节特别严重，陈晓君非法收购国家 I 级保护野生动物蟒 2 条以上，属情节严重。2019 年 4 月 22 日，上诉人肖超向刘某出售海波蟒 1 条，因意志以外原因未得逞，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肖超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构成立功，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肖超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肖超在缓刑考验期内再犯罪，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陈晓君主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系自首，陈晓君认罪认罚，依法予以减轻处罚。

针对上诉人肖超及其辩护人所提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关于上诉人肖超及其辩护人所提其收购、出售的蟒类属人工饲养不属于野生动物、没有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其没有通过野生动物牟利的

上诉理由。本院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中的野生动物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经鉴定案涉红尾蚺（*Boa constrictor*）、球蟒（*Prthon rexius*）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案涉象牙（蟒）、海波（蟒）、花岗岩（蟒）、黄金（蟒）都为蟒（*Prthon molurus*），为国家I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肖超非法收购、出售属于刑法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已对破坏了国家对野生动物的管理秩序，影响了生态环境，并且情节特别严重。肖超在出售案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时收取了相应款项，获取了相应利益，并有收购转卖的情节，并非仅是个人爱好用于观赏。综上，肖超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故上诉人肖超及其辩护人所提该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上诉人肖超及其辩护人所提辨认的动物图片不是来自实物不能作为认定犯罪依据的上诉理由。本院经审查认为，首先，肖超在讯问笔录中稳定供述其所收购、出售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具体品种，并在辨认笔录中也称其对蛇类比较了解，具有分辨所收购、出售具体物种的能力；其次，侦查机关根据肖超供述中所提到的其收购、出售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具体品种，采用混合辨认的方式，提供了相同种类及相似形态的相应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清晰图片供肖超辨认；第三，肖超辨认过程是在两名侦查人员组织下，并在见证人的见证下予以辨认。第四，肖超辨认的1条海波（蟒）系在肖超处查获的实物。综上，侦查机关提供辨认图片来源有据，辨认过程程序合法，且肖超的供述、辨认笔录能

够相互印证，辨认图片能够作为认定案件依据。故上诉人肖超及其辩护人所提该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上诉人肖超是否具有自首情节。本院经审查认为，肖超供述的多次犯罪事实均是其从事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犯罪事实，侦查机关掌握的亦是肖超从事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犯罪事实，对于同种犯罪事实的供述属于如实供述的范围，不应认定供述了其他犯罪行为，其行为不构成自首。

关于肖超及其辩护人所提原审量刑过重，请求从轻判处的上诉理由。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审综合考虑肖超非法收购、出售国家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数量，其犯罪行为造成部分野生动物死亡后果，部分犯罪未遂，犯罪后具有的立功、如实供述情节以及缓刑考验期又犯新罪的全部犯罪情节予以判处，量刑适当。故上诉人肖超及其辩护人所提该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原审审判程序合法，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袁 艺

审判员 陈 楠

审判员 李 衡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书记员 张明康

公告